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0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5】17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6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7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7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市场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其中投资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四个二级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四个二级部门；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三个二级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投资部

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多、特定资产客户等的投资管理。

国际投资部：主要从事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2、市场部

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3、运营保障部

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5、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6、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7、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现有员工106人，其中63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葛洲坝水力发电厂电修分厂主任、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换流站站长，葛洲坝电厂总厂办公室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Babson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国际MBA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及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曾任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总行中国环球市场部，历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景顺香港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及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景顺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亚太区监察总监。

邵媛媛女士，监事，1999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下属基金事务部总监。现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主管。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宝美女士，副总经理，英国克兰非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担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兼基金经理，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PatrickSongLiu(刘颂)先生，副总经理，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路透香港上海办事处、路透香港、路透伦敦有限公司及伦敦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加入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景顺大中华区机构业务拓展部总监一职；其后被派往香港景顺驻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陈晖先生，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陈晖	2006年12月14日(公告日)-至今
李学文	2006年1月26日—2007年4月30日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专户理财部负责人、国际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蔡宝美女士，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王鹏辉先生，投资研究部投资总监；
罗孟林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杨兵兵女士，专户理财部负责人；
陈爱萍女士，国际投资部负责人。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6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6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78只，包括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1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102.7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3)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联系人：罗环宇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N.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霍兆龙
电话：0755-22197874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热线：40066-99999
网址：http://www.pingan.com/bank/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400888811、0755-26951111
联系人：王玉亭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www.csc108.com
(1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2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电话：0755-8255833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2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96708
(2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传真：010-65051156
(28)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徐方亮
业务联系电话：021-5012212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服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热线：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35)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平安证券网站：http://www.pingan.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或临时公告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和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可得到9611.92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元
赎回费用=10250×0.5%=51.25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元

即：投资者赎回1万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可得到10198.75元净赎回金额。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数

(二)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1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申购费率为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9611.92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611份，不足1份部分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005=51.25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元

即：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可得到10198.75元净赎回金额。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RPP、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以BARRAAegis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为核心的基金风险绩效评估体系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研究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方案、基金资产运作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投资研究室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编制、维护股票库和买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建立与维护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基金投资室负责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行业和板块分布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报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投资部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室负责投资组合风险与绩效的定期评估。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监督。

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i)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ii)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iii)投资部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按流程筛选出个股，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iv)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

(2)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研究以确定投资范围及进行资产配置，其具体步骤主要包括：

(i)确定备选投资股票域

根据既定的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定义和判别标准，确定符合投资标准的行业及各级子行业或上市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域(StockUniverse)。

(ii)构建监控名单

针对具有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公司的基本面特性，重点运用净资产收益率ROE、市盈率PE、价格比营运现金流P/OCF指标对备选投资股票域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构建股票监控名单。

(iii)制定买入名单

在确定的股票监控范围中，从业务价值、市场价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确定股票买入名单。

十、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了外方股东景顺集团的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的风险，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股票风险管理主要基于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实现。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50,828,274.11	80.80
	其中：股票	5,950,828,274.11	80.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4,453,949.94	19.07
6	其他各项资产	10,056,393.60	0.14
7	合计	7,365,338,617.6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1,501,956.67	5.09
C	制造业	2,905,147,153.37	39.81
C0	食品、饮料	563,984,480.64	7.7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092,812.52	0.5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9,279,082.60	2.05
C5	电子	13,107,290.16	0.18
C6	金属、非金属	472,562,248.55	6.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5,347,906.85	13.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703,773,332.05	9.6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0,672,633.60	0.97
G	信息技术业	654,199,554.58	8.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20,112,550.73	7.13
I	金融、保险业	890,248,710.61	12.20
J	房地产业	336,643,871.52	4.61
K	社会服务业	96,300,703.10	1.3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6,001,139.93	1.45
M	综合类	-	-
	合计	5,950,828,274.11	81.54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4,988,686	288,382,318.64	3.95
2	601166	兴业银行	12,400,000	285,572,000.00	3.91
3	000568	泸州老窖	8,849,994	249,746,830.68	3.42
4	601318	中国平安	5,451,234	242,852,474.70	3.33
5	600036	招商银行	14,906,466	193,933,122.66	2.66
6	002024	苏宁电器	13,036,881	148,620,443.40	2.04
7	600511	国药股份	6,321,825	137,626,130.25	1.89
8	600887	伊利股份	4,612,200	135,506,436.00	1.86
9	000983	西山煤电	7,300,000	132,568,000.00	1.82
10	000651	格力电器	6,500,000	122,200,000.00	1.67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89,09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7,795.00
4	应收利息	257,074.15
5	应收申购款	332,426.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56,393.60

8.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242,852,474.70	3.33	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1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1.77%	1.33%	79.64%	1.12%	32.13%	0.21%
2007年	105.68%	1.98%	106.70%	1.83%	-1.02%	0.15%
2008年	-55.38%	2.28%	-55.84%	2.40%	0.46%	-0.12%
2009年	73.17%	1.73%	67.66%	1.63%	5.51%	0.1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2.51%	1.39%	-22.77%	1.26%	0.26%	0.13%
2006年1月26日至2010年6月30日	160.77%	1.84%	112.33%	1.78%	48.44%	0.06%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月26日至20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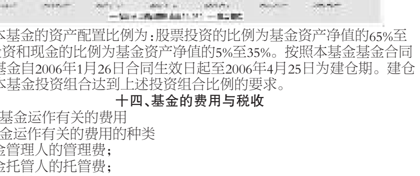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5%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3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场内认购费率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赎回费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

(3)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
6、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0年7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0年9月10日起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